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周新基先生、邓青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杜杰先生、柴艺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结项状态的时间期限延期至2019年7月31日。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